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安康市人民医院		备案函号	ZCSP-安康市-2025-00884			
项目名称	安康市人民医院纯水设备采购						
财政拨款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1,300,00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医疗设备	纯水设备	1,300,000.00	1	批	1,300,000.00	<p>设备功能 开机冲洗:启动制水前,设备自动运行冲洗反渗透膜及管路。超标排放:当RO产水电导超标时,自动排放,正常后再转入纯水箱。水满停机:当纯水箱水满后,系统自动停制水,并运行停机冲洗。当水位低于限制值时,自动启动制水。有液面感应控制及报警装置,按预设水位,自动控制水箱水量。脉动运行:水箱满后2小时无用水,设备自动冲洗20秒防止细菌滋生所有时间参数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置。全自动控制功能:根据系统参数中的设定时间机会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,同时具有一键式强制关机功能。设备运行状态在显示器上直观显示。营运数据分析功能:对系统总产水量、总用水量;活性炭罐、砂罐、树脂罐累积处理水量、反渗透膜累积处理水量等;主机泵、阀等主要部件运行次数及时间,监测记录;同时监测进水电导率、进水温度、纯水电导率、产水流量等参数。预警保护功能:设备具备电源缺相、换相、过载、欠压、缺水、产水电导超标报警。设备具有缺水保护功能、以及来水自动启动功能。应急供水功能:具有激活测试功能,特殊情况下可实现应急供水。验收</p> <p>5.1 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,即厂家工程师、合同甲、乙双方。5.2 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</p>

							<p>原厂制造设备，对产品的数量、品种、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，并向采购方移交，采购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，供应商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。</p> <p>5.3 采购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，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，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，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。</p> <p>5.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，采购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。</p> <p>5.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双方在〈装箱验收单〉和〈安装报告书〉上签字确认后，即完成验收。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，视为保修期的开始。</p> <p>六、保修</p> <p>6.1 保修期为 3 年，终身维护。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。</p> <p>6.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（包括配件）为采购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。</p> <p>6.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采购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修，否则卖方按采购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。</p> <p>6.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技术支持和免费升级。</p>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